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对汇川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6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1.8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940,760,000.00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8,000,000.00元。截至2010年9月16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940,76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2,445,0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8,314,96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58,314,960.00元，已累计投入总额1,405,707,694.06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40,407,772.09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65,299,921.9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23,139,941.56 元，其中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52,607,265.94 元（含理财本金 4,450,000.00 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等收益扣除手续费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净额 270,532,675.62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阊支行（上述银行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存放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337030100100136826	1,865,070,360.00 (注释1)	118,134,726.65	其中包含结构性存款：118,000,000.00元；活期存款134,726.65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337030100100213294		0.00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92218100166509		356,217,807.15	其中包含结构性存款：349,700,000.00元；活期存款6,517,807.15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阊支行	89060078801500000182		244,322,100.26	其中包含结构性存款：244,300,000.00元；活期存款22,100.26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阊支行	89060078801100000184		15,307.50	活期
合计		1,865,070,360.00	718,689,941.56 (注释3)	

注释1：初始金额中含上市发行费用6,755,400.00元，已于2010年10月转出。

注释2：2019年12月31日余额718,689,941.56元不含保本理财的445.00万元。经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 (二)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831.5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9.99			
本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570.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注释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280.39	29,280.39	-	29,280.3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汇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00%	2011年9月	注释2	注释2	否
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否	4,114.94	4,114.94	-	3,315.35	80.57%	2011年9月	注释6	否	否
项目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5,364.81					
苏州汇川企业技术中心	否	33,932.16	33,932.16	609.81	14,625.45	43.10%	2023年12月31日(注释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大传动变频器项目	否	10,172.00	10,172.00	-	9,109.19	89.55%	2015年6月30日(注释3)	4,124.02	否	否
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项目	否	10,674.00	10,674.00	-	10,667.22	99.94%	2015年6月30日(注释3)	-2,291.42	是	否

生产光伏逆变器项目	否	20,658.00	20,658.00	-	17,162.38	83.08%	2015年6月30日(注释3)	-781.80	否	否
收购宁波伊士通40%股权	否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100.00%	不适用(注释4)	不适用(注释4)		否
汇川技术总部大厦(注释5)	否	33,000.00	33,000.00	5,920.18	7,045.98	21.35%	2021年6月30日(注释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6,551.10	156,551.10	6,529.99	111,290.38	-	-	1,050.80	-	-
合计		185,831.49	185,831.49	6,529.99	140,570.77	-	-	1,050.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生产光伏逆变器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光伏逆变器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低，公司对光伏行业采取谨慎经营策略，使得生产光伏逆变器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p> <p>2、生产大传动变频器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市场拓展未达到预测，大传动业务从订单到确认收入时间周期长。</p> <p>3、汇川技术总部大厦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系：（1）根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深圳市远期规划的地铁22号线将从本项目地块旁经过，本项目的建设方案设计需要根据轨道交通敷设方式预留规划轨道线控制区。2017年3月，深圳地铁22号线路的敷设方式确定，本项目方案启动申报，2017年5月建设方案设计通过审批，并开始进行施工图纸设计。（2）2017年10月，公司获悉本项目位于新规划建设的观澜樟坑径机场航空限高控制范围内，范围内项目必须取得航空限高批复文件方可报建。根据要求，公司组织完成了各项测量测绘，并与中国民用航空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沟通协调，于2018年2月取得了深圳市航空监管局对本项目的航空限高批复文件。在解决以上问题后，目前本项目各项基建工作在有序开展。项目的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施工许可证于2018年3月26日取得，公司随即展开工程施工，并于2018年9月完成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施工。桩基施工许可证和主体施工许可证于2018年9月30日取得，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开展。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项目A座、B座主体工程完成进度为90%，幕墙工程完成进度为45%。</p> <p>4、苏州汇川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系：因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项违约并擅自停工及其施工的部分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事项，苏州汇川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苏州汇川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将本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该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前的司法鉴定阶段，苏州汇川已收到质量司法鉴定机构南京东南建设工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第SF202001005号（初稿）以及造价司法鉴定机构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造价报表（初稿），苏州汇川正在进行质量及造价司法鉴定初稿反馈意见工作，预计2020年7月底前上述司法鉴定机构将出具质量、造价司法鉴定报告终稿。</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5,831.50 万元，剔除首发招股说明书中所述拟投资项目外，截至本报告期末首发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为：</p> <p>(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3-4 月，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2,307.9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7-8 月归还超募资金 7,307.94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 5,000.00 万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在 2011 年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出资 5,000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约 4,250 万元，以实际投资时汇率折算额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2011 年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4,114.94 万元(按实际投资时汇率约折合港币为 4,988 万)投入香港子公司，该投资款已存放于香港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香港子公司支付进口物料款、员工薪酬、海外投资款、铺底流动资金、办公场所租赁及设备购置等。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汇川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资金使用结构的议案》，将香港汇川原计划用于支付进口物料的 1500 万港币调整为“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支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3,315.35 万元，剩余 799.59 万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 2017 年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三)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收购长春市汇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p> <p>(四)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使用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新增 1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30,000 万元，其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p> <p>(五)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苏州汇川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生产大传动变频器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生产光伏逆变器项目的议案》、《关于缴付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剩余出资额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1,529 万元用于苏州汇川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172 万元用于年产 600 台/套大传动变频器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674 万元用于年产 4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0,658 万元用于年产 8,000 台/套光伏逆变器项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苏州汇川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增加投入超募资金 12,403.162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生产大传动变频器项目、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项目、生产光伏逆变器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4,565.2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苏州汇川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完成进度为 43.10%。</p> <p>(六)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宁波伊士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000 万元收购宁波伊士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p> <p>(七)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总部基地的议案》，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3,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7,045.98 万元，其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p> <p>(八)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余额为 45,260.73 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等收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经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转让的方式，将公司在建设“生产高性能伺服系统”和“生产稀土永磁同步电机直驱系统”项目过程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全部与电机生产相关的设备转移至子公司江苏汇程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程”)，并由江苏汇程在江苏泰州实施电机产品的生产，转让价格经评估后确定。上述议案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经公司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生产高性能伺服系统”、“生产稀土永磁同步电机直驱系统”这两个募投项目中的伺服电机和直驱电机产品的实施主体由子公司苏州汇川变更为子公司江苏汇程，其项目设计、资金使用未改变，该变更内容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 2010 年度存在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超过规定的置换时间，不再进行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3月5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 一致同意使用15,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2011年3-4月, 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2,307.9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一) 生产高性能变频器、生产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生产高性能伺服系统、生产稀土永磁同步电机直驱系统、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营销网络中心六个承诺募投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建设, 结余资金共计: 7,818.47 万元, 其中结余本金 7,262.66 万元, 占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24.80%; 利息 555.81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p> <p>1、募投项目存在后期尚需支付的质保金合计 1,625.96 万元, 未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p> <p>2、公司 2010 年度存在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未进行置换的金额 2,997.13 万元。</p> <p>3、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结余本金约为 2,639.57 万元, 占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9.01%, 主要是因为: 一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受经济环境影响, 建筑材料价格处于下降趋势, 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 减少了项目总开支; 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 公司对市场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研, 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国内设备, 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p> <p>2012年10月24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生产高性能变频器、生产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生产高性能伺服系统、生产稀土永磁同步电机直驱系统、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营销网络中心公司合计结余募集资金 7,818.47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二) 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有关超募资金投资的建设内容已完成, 结余资金共计: 891.14 万元, 其中结余本金 799.59 万元, 占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的 19.43%; 利息、汇兑收益 91.55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p> <p>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公司依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 合理配置资源, 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有效降低成本和费用。</p> <p>2、在投资设立印度子公司及意大利研发中心的过程中, 充分调研和论证, 从公司的业务拓展需求、研发方向、子公司经营成本等角度出发, 结合所在国家的投资环境、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 科学决定投资地点和投资规模, 提高了投资效率, 使投资成本得到一定程度上的节省。</p> <p>2017年4月7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1,019 万港币(含利息, 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日期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香港汇川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p> <p>(三) 生产大传动变频器项目、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项目、生产光伏逆变器项目三个承诺募投项目均已完成项目投入, 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9,646.16 万元, 其中结余本金 4,565.22 万元, 占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约 11%; 利息和理财收益 5,080.94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p> <p>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公司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 减少了项目总开支; 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 公司对市场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研, 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国内设备, 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p> <p>2、募投项目存在后期尚需支付的质保金合计约 2,765.98 万元, 未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p> <p>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生产大传动变频器项目、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项目、生产光伏逆变器项目合计结余募集资金 9,387.77 万元(截至 2017年9月30日金额, 含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子公司苏州汇川的流动资金。截至 2018年03月31日, 苏州汇川实际转出募集资金 9,646.16 万元(本金 4,565.22 万元, 利息 5,080.94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有 445.00 万元用于保本理财投资, 其余 71,868.99 万元(包含利息和理财收益)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释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六个承诺投资项目即“生产高性能变频器、生产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生产高性能伺服系统、生产稀土永磁同步电机直驱系统、企业技术中心和营销网络中心”已经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结余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已不再对该六个项目的投入金额、项目进度等进行披露。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五、（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部分，公司对“生产高性能变频器、生产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生产高性能伺服系统、生产稀土永磁同步电机直驱系统”四个项目在 2011 年-2013 年的效益情况进行了预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上述四个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将不再对该四个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进行披露。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上述四个项目实现的效益”的披露。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将不再对该四个项目的效益进行披露。

注释 2. 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长春市汇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暨收购长春市汇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的可行性报告》之 6.2“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与财务效益分析”部分对“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汇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在 2011 年-2013 年的效益情况进行了预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将不再对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进行披露。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实现的效益的披露，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不再对该项目实现的效益进行披露。

注释 3.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苏州汇川企业技术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生产大传动变频器项目”、“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项目”、“生产光伏逆变器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苏州汇川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增加投入超募资金 12,403.162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苏州汇川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的议案》，本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4. 超募资金项目“收购宁波伊士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为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事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不适用”。

注释 5: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汇川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总部基地的议案》，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3,000 万元。

注释 6：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之 4.2 “投资效益分析”部分对“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在 2011 年-2015 年的效益情况进行了预测。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始，公司将不再对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进行披露。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实现的效益的披露，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始，公司不再对该项目实现的效益进行披露。

注释 7：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汇川技术总部大厦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议案》，将汇川技术总部大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汇川技术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疆

李光增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